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優步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鶴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Pei Yu Wu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Pei Yu Wu之住所或居所，起訴難謂合法。

二、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具狀陳報被告之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